

## 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99年3月23日 台內政風字第0990046559號  
 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第80條修正草案  
 被遊說者姓名：江宜樺(已辭職)職稱：內政部長 遊說期間：99年3月19日至101年12月31日  
 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縫寫。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期間：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30 日		備註	
收支科目	金額	用途摘要	
勞務收入	0		
其他收入	0		
收入合計	0		
人事費用支出	0		
業務費用支出	0		
研究費用支出	0		
宣傳費用支出	0		
公共關係費用支出	0		
交通旅運費用支出	0		
雜支出	0		
支出合計	0		
收支結存金額	0		
餘額	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內政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製表人： 張慧如

簽章

遊說者： 台灣女人連線

簽章

結算日期：101年5月30日

第1頁，共2頁

